

前 言

云南省位于云贵高原西部，是长江、珠江、澜沧江和怒江等六大江河水系的源头和上游，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形起伏大，地质构造复杂，山势陡峻，谷深流急，地震频发，山地占全省总面积的 94%，坡耕地分布广泛，降雨时空分布不均，气候类型复杂多样，素有“植物王国”、“动物王国”、“有色金属王国”和“药材之乡”、“香料之乡”、“花卉之乡”的美誉，特殊的自然环境条件及富集的自然资源开发，造成云南省水土流失类型多、分布广、数量大、防治困难^{〔1〕}。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长治”工程开启云南省水土保持工作新局面以来，云南省在“长治”工程、“珠治”工程、世行贷款/欧盟赠款项目、坡耕地综合治理专项工程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等领域取得斐然成绩。新时期，云南省又迎来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把云南省建成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长江经济带建设中生态大保护和《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把西南诸河高山峡谷区等列入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水土保持工作新机遇和新挑战，云南省对全省水土流失分区的综合治理进行了规划，形成了与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战略相协调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新布局新方略。